

高平市河西镇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9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20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1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3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4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5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6
九、政府采购情况.....	26
十、绩效管理情况.....	2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3
十二、其他说明.....	6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3
（二）其他.....	6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河西镇位于高平市南部，我镇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长晋高速公路、207国道、高团路纵贯南北，村级道路四通八达，总面积105.7平方公里，辖31个行政村，11865户，近5万口人。

2、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强农惠农政策，维护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建设，指导农民抓好粮食生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做好农村土地规划和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推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为农民提供科普培训、技术技能培训和市场信息服务，帮助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促进农民增收。

3、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搞好农村义务教育、公共卫生事业；指导村镇规划与建设，改善农村人畜饮水、道路基础设施；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高农村人口素质；指导村镇绿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导农村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农民业余生活；积极处置和及时上报重大社情、疫情和险情，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扶贫救济。

4、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农民法治意识；及时处理来信来访，了解上报社情民意；积极开展民事调解，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5、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同时还要做好安全生产监管，森林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方面的工作。

6、人员基本情况：全镇财政供养人数64人，其中政府公务员33人，事业人员31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河西镇共设有三个机构分别是河西镇党群服务中心、河西镇便民服务中心、河西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河西镇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0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11	903.05	3.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01	60.01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8	40.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9	172.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04	53.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5.00	75.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60.62	1360.62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70.27	2956.09	14.1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4.48	7.58	6.91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	5.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4	5.04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	5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63	97.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9		2.09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2	22.42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8		1.08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08.94	本年支出合计	5836.24	5808.94	27.30
上年结转	27.3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836.24	支出总计	5836.24	5808.94	27.3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河西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808.94	5508.94	300.00				27.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3.05	903.05					3.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0.19	890.19					
2010301	行政运行	315.95	315.95					
2010350	事业运行	484.05	484.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0.19	90.1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66	0.6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0.66	0.66					
20106	财政事务	2.00	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	2.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20	10.2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20	10.20					
20132	组织事务							3.0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1	60.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1	60.0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1	60.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8	40.58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58	40.58					
2070109	群众文化	0.58	0.5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9	172.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70	16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14	113.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7	56.57				
20820	临时救助	3.18	3.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8	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4	53.0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3	5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7	1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9	27.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7	7.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0	75.00				
21103	污染防治	75.00	75.00				
2110302	水体	75.00	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0.62	1060.62	3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4.22	514.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4.22	514.2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90	34.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90	34.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00		3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1.50	511.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1.50	511.50				
213	农林水支出	2956.09	2956.09				14.18
21301	农业农村	2605.79	2605.79				14.18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67.00	467.00					14.1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28.79	2128.79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0.29	350.2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0.29	340.2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58	7.58					6.9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58	7.58					6.91
2140106	公路养护	7.58	7.58					6.9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	5.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	5.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00	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4	5.0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04	5.0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4	5.0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	5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	5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3	9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3	9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3	97.6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2	22.42					
22404	矿山安全	22.42	22.42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2.42	22.42					

229	其他支出							1.08
22999	其他支出							1.08
2299999	其他支出							1.08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河西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36.24	1205.57	463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11	885.19	20.9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0.19	885.19	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15.95	315.95	
2010350	事业运行	484.05	484.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0.19	85.19	5.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66		0.6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0.66		0.66
20106	财政事务	2.00		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		2.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20		10.2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20		10.20
20132	组织事务	3.06		3.0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6		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1		60.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1		60.0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1		60.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8		40.58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58		40.58
2070109	群众文化	0.58		0.5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9	169.70	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70	16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14	113.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7	56.57	
20820	临时救助	3.18		3.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8		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4	53.0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3	5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7	1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9	27.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7	7.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0		75.00

21103	污染防治	75.00		75.00
2110302	水体	75.00		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0.62		1360.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4.22		514.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4.22		514.2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90		34.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90		34.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00		3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1.50		511.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1.50		511.50
213	农林水支出	2970.27		2970.27
21301	农业农村	2619.97		2619.97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81.18		481.1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28.79		2128.79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0.29		350.2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0.29		340.2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48		14.4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48		14.48
2140106	公路养护	14.48		14.4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		5.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		5.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00		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4		5.0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04		5.0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4		5.0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		5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		5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3	9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3	9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3	97.6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9		2.0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9		2.0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9		2.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2		22.42
22404	矿山安全	22.42		22.42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2.42		22.42
229	其他支出	1.08		1.08

22999	其他支出	1.08		1.08
2299999	其他支出	1.08		1.08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河西镇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0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11	906.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01	60.0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8	40.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9	172.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04	53.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5.00	75.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60.62	1060.62	3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70.27	2970.2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4.48	14.48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5.00	5.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4	5.04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0.00	5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63	97.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9			2.09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2	22.42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8	1.08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08.94	本年支出合计	5836.24	5534.15	300.00	2.0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7.3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9					
收入总计	5836.24	支出总计	5836.24	5534.15	300.00	2.0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河西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08.94	1205.57	4303.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3.05	885.19	17.8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0.19	885.19	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15.95	315.95	
2010350	事业运行	484.05	484.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0.19	85.19	5.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66		0.6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0.66		0.66
20106	财政事务	2.00		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		2.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20		10.2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20		1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1		60.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1		60.0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1		60.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8		40.58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58		40.58
2070109	群众文化	0.58		0.5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9	169.70	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70	16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14	113.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7	56.57	
20820	临时救助	3.18		3.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8		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4	53.0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3	5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7	1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9	27.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7	7.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0		75.00
21103	污染防治	75.00		75.00
2110302	水体	75.00		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0.62		1060.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4.22		514.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4.22		514.2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90		34.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90		34.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1.50		511.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1.50		511.50
213	农林水支出	2956.09		2956.09
21301	农业农村	2605.79		2605.79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67.00		46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28.79		2128.79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0.29		350.2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0.29		340.2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58		7.5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58		7.58
2140106	公路养护	7.58		7.5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		5.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		5.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00		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4		5.0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04		5.0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4		5.0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		5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		5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3	9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3	9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3	97.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2		22.42
22404	矿山安全	22.42		22.42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2.42		22.4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河西镇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5.57	1143.44	62.13
工资福利支出		1143.43	1143.4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8.06	358.0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4.39	204.3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99	45.9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7.86	187.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0.34	120.3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0.17	60.1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2.16	52.1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07	7.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7	2.2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05.12	105.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3		62.13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2.13		62.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河西镇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0.00
103	非税收入	300.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河西镇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00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00		300.00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河西镇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河西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2	3.72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2	3.72		
合计	3.72	3.72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河西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2.13	62.13		
高平市河西镇	62.13	62.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高平市河西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河西镇	4603.37	4303.37	300.00			
河西镇乡镇补助经费	70.00	70.00				
河西镇经费补助资金	127.00	127.00				
河西镇山西凯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拆迁补偿资金	500.00	500.00				
河西镇文旅小镇拆迁补偿资金（高财预（2023）103号原2023年项目）	514.22	514.22				
河西镇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6.72	6.72				
河西镇2023年上半年农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及2023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30.78	30.78				
河西镇苏庄村环境整治一级路拆迁经费（高财预（2023）157号原2023年项目）	185.79	185.79				
河西镇巩村清真寺整改提升资金（高财预（2023）124号原2023年项目）	40.00	40.00				
河西镇2023年农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及2022年最美网格员、年度优秀补助（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15.12	15.12				
2023年市场主体培育第一批专项资金（河西镇）（高财行（2023）85号原2023年项目）	0.10	0.10				
2023年高平市河西镇城乡环境卫生清洁工程二季度经费（高财经（2023）220号原2023年项目）	34.90	34.90				
2023年河西镇临时救助资金（高财社（2023）58号原2023年项目）	3.18	3.18				
河西镇2018年农村供水工程本级资金（高财农（2023）116号原2023年项目）	75.00	75.00				
河西镇2023年两馆一站本级配套资金（高财行（2023）132号原2023年项目）	0.58	0.58				
河西镇2022年美丽宜居乡村创建第二批奖补资金（高财农（2023）100号原2023年项目）	250.00	250.00				
河西镇2022年四季度农业产业发展奖补（高财农（2023）87号原2023年项目）	73.00	73.0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经费（河西镇）（高财行（2023）146号原2023年项目）	0.66	0.66				
河西镇2023年绿化工程占地补偿资金（高财农（2023）72号原2023年项目）	340.29	340.29				
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经费（河西镇）（高财行（2023）85号原2023年项目）	4.84	4.84				
2022年市场主体培育第三批专项资金（河西镇）（高财行（2023）85号原2023年项目）	0.10	0.10				

河西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10.00	10.00				
河西镇2024年安监员工资及安监站工作经费	22.42	22.42				
河西镇纪检监察联络员工作保障经费	6.20	6.20				
河西镇护林防火经费	10.00	10.00				
河西镇财政所办公经费	2.00	2.00				
河西镇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	4.00	4.00				
河西镇2024年武装工作经费	5.00	5.00				
河西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	511.50	511.50				
河西镇苏庄村环境整治一级路拆迁经费	200.00	200.00				
河西镇高铁新区周边绿茵生态园拆迁补偿款	300.00		300.00			
(晋市财预[2023]60号) 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河西镇东北部乡村道路改造扩建工程)	90.00	90.00				
高平市河西镇中小微企业服务站经费补贴(高财企(2023)104号原2023年项目)	5.00	5.00				
河西镇2023年度(第一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7.58	7.58				
河西镇2023年信访稳定保障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7.39	7.39				
河西镇苏庄回迁楼项目建设资金	1100.00	1100.00				
河西镇专项经费	50.00	50.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河西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高平市河西镇	27.31	25.22		2.09
高平市河西镇	27.31	25.22		2.09
河西镇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	2.09			2.09
（晋市财行[2023]34号）河西镇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1.81	1.81		
（晋财建[2023]31号）河西镇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6.91	6.91		
河西镇2023年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1.08	1.08		
（晋市财预[2022]76号）河西镇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4.18	14.18		
河西镇2023年农村“两委”主干县级补贴经费	1.25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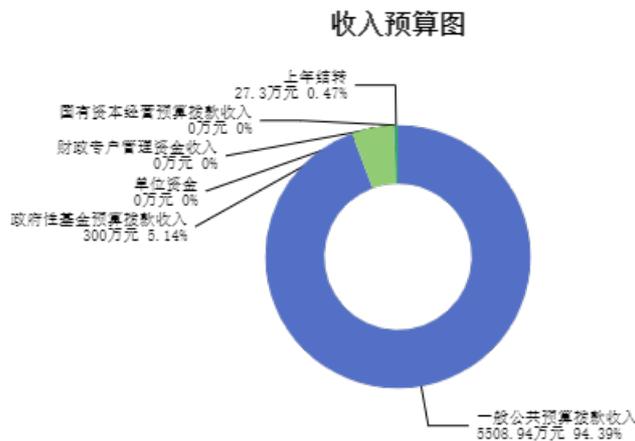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高平市河西镇预算收入总计5,836.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808.94万元，上年结转27.30万元，比上年减少5094.22万元，下降46.61%，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项目减少，故本年预算收入总计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836.2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808.94万元，上年结转27.30万元，比上年减少5094.22万元，下降46.61%，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项目减少，故本年预算支出总计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高平市河西镇预算收入5,836.2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08.94万元，占94.3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00.00万元，占5.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7.30万元，占0.4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高平市河西镇支出预算583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5.57万元，占20.66%；项目支出4630.67万元，占79.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高平市河西镇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36.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34.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2.09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808.9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7.3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6.1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0.0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0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5.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60.62万元、农林水支出2,970.27万元、交通

运输支出14.48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0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6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2万元、其他支出1.0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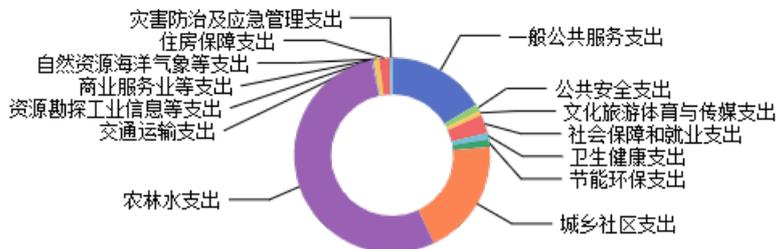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高平市河西镇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508.94万元,比上年减少4188.41万元,下降43.1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高平市河西镇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508.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903.05万元,占16.39%;公共安全支出60.01万元,占1.0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58万元,占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89万元,占3.14%;卫生健康支出53.04万元,占0.96%;节能环保支出75.00万元,占1.36%;城乡社区支出1,060.62万元,占19.25%;农林水支出2,956.09万元,占53.66%;交通运输支出7.58万元,占0.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0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0.00万元,占0.91%;住房保障支出97.63万元,占1.7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2万元,占0.4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高平市河西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205.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3.4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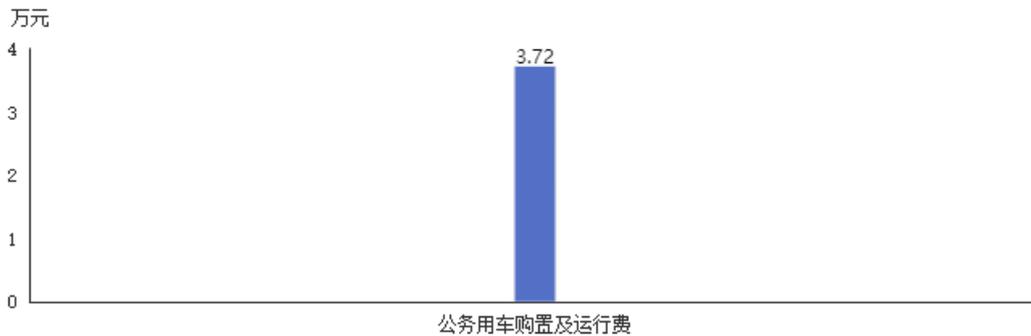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62.1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高平市河西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72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

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4万元，增长38.9%，原因是在职人员事业编制数增加、本年度补发以前年度事业编制人员的公务交通补贴，故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高平市河西镇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5808.94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高平市河西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6个，共计金额4,603.3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6个，涉及金额4,603.3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6个，涉及项目金额4,603.3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6个，涉及项目金额4,603.3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场主体培育第三批专项资金(河西镇)(高财行(2023)85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审管字(2023)12号高平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发放2022年市场主体培育第三批专项资金的通告,按照“成熟一批,兑现一批”的原则,现对2022年第三批符合条件的企业类市场主体进行奖补					
立项依据		高审管字(2023)12号高平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发放2022年市场主体培育第三批专项资金的通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成熟一批,兑现一批”的原则,现对2022年第三批符合条件的企业类市场主体进行奖补,促进我镇企业发展,推动经济繁荣向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相关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建立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一次性对企业进行奖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成熟一批,兑现一批”的原则,现对2022年第三批符合条件的企业类市场主体进行奖补,促进我镇企业发展,推动经济繁荣向好				按照“成熟一批,兑现一批”的原则,现对2022年第三批符合条件的企业类市场主体进行奖补,促进我镇企业发展,推动经济繁荣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公户	≥1户	数量指标	涉及公户	≥1户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1124 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高平市河西镇城乡环境卫生清洁工程二季度经费(高财经(2023)220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9,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高城管字[2023]62号文件,特申请我镇城乡环境卫生清洁工程二季度经费,共计34.9万元,用于我镇辖区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提升我镇辖区的环境卫生整洁程度,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环境质量和水平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高城管字[2023]6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我镇辖区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提升我镇辖区的环境卫生整洁程度,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环境质量和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对资金的监管,自觉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计算好工作量,科学安排人员,出动机械,尽快完成乡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我镇辖区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提升我镇辖区的环境卫生整洁程度,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环境质量和水平			用于我镇辖区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提升我镇辖区的环境卫生整洁程度,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环境质量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	≥3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	≥3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卫生整治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卫生整治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261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河西镇临时救助资金(高财社(2023)58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828	年度资金总额:				31,8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8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8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市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我市临时救助全市需要救助2500人次,大约9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临时救助30万元用于乡镇救助,4月底前直接发放到乡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临时救助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涉及临时救助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底之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底之前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90元/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9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291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场主体培育第一批专项资金(河西镇)(高财行(2023)85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河西镇2023年第一批市场主体培育资金					
立项依据		高审管字(2023)28号高平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发放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我镇市场主体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镇便民中心主任王峰牵头,按照上级要求进行走访,建立相关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要求,市场主体审核过后进行补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我镇市场主体发展			促进我镇市场主体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主体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主体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初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初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个主体10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个主体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市场主体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市场主体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194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经费(河西镇)(高财行(2023)146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99	年度资金总额:	6,5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99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9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统计局文件,高政统字[2023]11号,关于下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经费的通知,特申请我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经费,共计2万元整,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统计局文件,高政统字[2023]11号,关于下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发挥资金效应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领导带头,设立工作小组,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的监管,自觉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对工作经费进行拨付,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发挥资金效应			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发挥资金效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部门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部门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年底之前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年底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发挥资金效应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发挥资金效应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454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河西镇中小微企业服务站经费补贴(高财企〔2023〕104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财企业[2023]104号文件,为全面提升我镇中小微企业服务站基层服务能力,特申请我镇中小微企业服务站发展经费,共计50000元整,用于办公经费					
立项依据		高财企业[2023]104号文件中中小微企业服务站发展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提升我镇中小微企业服务站基层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相关领导小组,加强对资金管理,自觉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目前已经2023年底将镇中小微企业服务站建设起来,预计2024年年初按照需求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面提升我镇中小微企业服务站基层服务能力			为全面提升我镇中小微企业服务站基层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站所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站所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年初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年初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0032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2018年农村供水工程本级资金(高财农(2023)116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水务局文件,高水财字[2023]130号文件要求,特申请我镇2018年-2020年农村供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本级财政资金,共计75万元整,主要用于2018年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我镇苏庄、巩村、焦河、新庄、牛村、梅叶庄、下崖底、西李家庄、桥南、界牌岭、司家川、乔村共计12个村,涉及人口12369人,主要用于支付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安工程费等,改善我镇农村饮用水状况,提高人居环境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18-2020年农村供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本级财政资金计划的通知》(高水财字[2023]1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申请我镇2018年-2020年农村供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本级财政资金,共计75万元整,主要用于2018年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我镇苏庄、巩村、焦河、新庄、牛村、梅叶庄、下崖底、西李家庄、桥南、界牌岭、司家川、乔村共计12个村,涉及人口12369人,主要用于支付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安工程费等,改善我镇农村饮用水状况,提高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自觉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支付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安工程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付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安工程费等,改善我镇农村饮用水状况,提高人居环境			支付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安工程费等,改善我镇农村饮用水状况,提高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2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饮水安全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饮水安全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331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2022年美丽宜居乡村创建第二批奖补资金(高财农(2023)100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农业局2023年7月5日扩大会议通过,现将高平市2022年美丽宜居乡村创建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下达,我镇包含河西村,苏庄村,仙井村三个村,共计250万					
立项依据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高平市2022年年美丽宜居乡村创建第二批奖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高农(计)发(2023)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乡村人居环境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相关工作小组,由副镇长赵丽华牵头,村镇两级配合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进行,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乡村人居环境提升			促进乡村人居环境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	3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	3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374	
						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2022年四季度农业产业发展奖补(高财农〔2023〕87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高农(计)发[2023]17号文件,现申请2022年四季度我镇产业发展情况奖补,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结合本辖区实际,按照有关要求,对资金进行支付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高农(计)发[2023]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四季度我镇产业发展情况奖补,用于农业产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结合本辖区实际,按照有关要求,对资金进行支付,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自觉接受各级监督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本辖区实际,按照有关要求,对资金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四季度我镇产业发展情况奖补,用于农业产业发展			2022年四季度我镇产业发展情况奖补,用于农业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部门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部门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424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200	年度资金总额:	6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政法字【2023】54号文件通知要求,现编报河西镇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我乡镇共计发放42人,672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高政法字【2023】54号文件通知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高政法字【2023】54号文件通知要求,综治中心考核、编制审批表,综治中心根据审批表将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年初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网格员人数	42人	数量指标	涉及网格员人数	42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初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初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600每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600每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格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格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09364 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2023年度(第一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782.17	年度资金总额:	75,782.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782.17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782.1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高交字(2023)154号,特申请我镇2023年度(第一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共涉及里程129.639公里,共计150177.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高交字(2023)154号2023年度(第一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我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保障农村道路安全通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规定使用资金,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进行,用于我镇公路日常养护,每年进行公路养护,2023年已经结束,预计2024年年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我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保障农村道路安全通畅			确保我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保障农村道路安全通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公路总里程数	≥129.639千米	数量指标	涉及公路总里程数	≥129.639千米
		质量指标	养护目标完成数	100%	质量指标	养护目标完成数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年初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年初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我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保障农村道路安全通畅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我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保障农村道路安全通畅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0101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2023年两馆一站本级配套资金(高财行(2023)132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0	年度资金总额:		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两馆一站”在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用。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高财行【2023】132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现两馆一站设施免费向群众开放,进一步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项目实施计划		确立项目实施类型以及必须执行的有关规定,对工作统一规划,综合平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现两馆一站设施免费向群众开放,进一步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实现两馆一站设施免费向群众开放,进一步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站所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站所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底之前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底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两馆一站设施免费向群众开放,进一步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两馆一站设施免费向群众开放,进一步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345	
						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2023年绿化工程占地补偿资金(高财农(2023)72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2,914	年度资金总额:	3,402,9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2,91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2,91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林业局文件,高林字【2023】83号,《高平市林业局关于下拨2023年绿化工程占地补偿资金的通知》,特申请我镇2023年度绿化工程占地补偿,共计3402914元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林业局文件,高林字【2023】83号《高平市林业局关于下拨2023年绿化工程占地补偿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资金用于绿化占地的每年维护,促进我镇绿化占地维护、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领导带头,自觉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严格资金管理,不扩大支出范围,不得挤占、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进行拨付,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用于绿化占地的每年维护,促进我镇绿化占地维护、建设			资金用于绿化占地的每年维护,促进我镇绿化占地维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面积	5664.14亩	数量指标	涉及面积	5664.14亩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绿化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绿化建设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483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2023年农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及2022年最美网格员、年度优秀补助(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1,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政法字【2023】4号、高政法字【2023】6号文件通知要求,现编报河西镇2023年农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及2022年最美网格员、年度优秀补助。我乡镇共计发放42人、3024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拨付2022年农村全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信息补助以及最美网格员、年度优秀网格员绩效工资补助的通知》高政法字【2023】4号《关于拨付2023年农村全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的通知》高政法字【2023】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2年最美网格员补助、年度优秀补助及2023年农村网格员基础工资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高政法字【2023】4号、高政法字【2023】6号文件通知要求,河西镇考核,河西镇编制审批表,河西镇根据审批表按季度将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5月底前将2022年最美网格员、年度优秀补助发放到位;每季度将2023年农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2022年最美网格员补助、年度优秀补助及2023年农村网格员基础工资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2022年最美网格员补助、年度优秀补助及2023年农村网格员基础工资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42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42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600元每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600元每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格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格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130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2023年上半年农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及2023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7,800	年度资金总额:		30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7,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高平市委政法委员会通知,高政法字[2023]26号、高政法字[2023]27号文件通知要求,现编报河西镇2023年上半年农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及2023年微网格工作补助,我乡镇共计发放387人,共计30.7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高平市委政法委员会通知,高政法字[2023]26号、高政法字[2023]27号文件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镇2023年上半年农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及2023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高平市委政法委员会通知,高政法字[2023]26号、高政法字[2023]27号文件通知要求,镇综治中心负责,自觉接受各级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底前将2023年上半年农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及2023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镇2023年上半年农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及2023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我镇2023年上半年农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及2023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网格员人数	387人	数量指标	涉及网格员人数	387人
		质量指标	工作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95每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95每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格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格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025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2023年信访稳定保障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881.5	年度资金总额:	73,88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88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881.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信访局文件,信访局关于拨付市县两级解决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的通知,特申请我镇2023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共计73881.50元,用于解决个人信访案件,维护我镇社会稳定,促进我镇安定,涉及信访人员约5名					
立项依据		根据信访局文件,信访局关于拨付市县两级解决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解决个人信访案件,维护我镇社会稳定,促进我镇安定,促进我镇信访稳定发展,促进我镇信访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镇综治办建立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及信访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年一次补偿,尽快及时进行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解决个人信访案件,维护我镇社会稳定,促进我镇安定,促进我镇信访稳定发展,促进我镇信访稳定发展			用于解决个人信访案件,维护我镇社会稳定,促进我镇安定,促进我镇信访稳定发展,促进我镇信访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信访人员	≤5人	数量指标	涉及信访人员	≤5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信访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信访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0192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2024年安监员工资及安监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160	年度资金总额:	224,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1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镇安监员工资,我镇共4名,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发放,每月发放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安监有关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我镇安监工资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西镇资金管理审批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我镇安监工资顺利开展			促进我镇安监工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工资按月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按月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按月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按月拨付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2400人/月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2400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安监工资顺利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安监工资顺利开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监站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监站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09210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2024年武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河西镇武装经费,包括我镇民兵的培训费,武装站的办公费用及对村民兵的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我镇武装宣传事业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西镇资金管理审批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4月开始队民兵的培训,8月1日队国家国防知识的宣传,11月队村级民兵的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我镇武装宣传事业的发展			促进我镇武装宣传事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站所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站所	1个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4年年底之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4年年底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武装专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武装专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09580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财政所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镇财政所办公经费,包括办公耗材及各项委托费					
立项依据		根据我镇财政所办公所需情况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我镇财政所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西镇资金管理审批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年工作进度进行支付,包括预决算,财务报告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镇财政工资顺利开展			促进镇财政工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站所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站所	1个
		质量指标	全面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之前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财政工作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财政工作开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0945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河西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三保项目),涉及我镇31个村,每村16.5元,此资金为保障我镇31个村的村级运转及副职待遇工资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我镇31个村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西镇资金管理审批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年的工作的要求,年底每个村进行考核,按照分数拨付个村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我镇31个村正常运转				促进我镇31个村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	3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	31个
		质量指标	各村工作完成进度	100%	质量指标	各村工作完成进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底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底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6.5万元/村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6.5万元/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各项工资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各项工资开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0083	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高铁新区周边绿茵生态圈拆迁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高铁站及晋镇苏庄文旅小镇建设需要,需拆迁,涉及企业一个,地面附着物15座,树3万余棵,共花费4000余万元,目前第一期补偿款补偿绿茵草业1000万元,第二次补偿300万元					
立项依据		《河西镇关于绿茵草业拆迁资金的请示》河镇字(202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高铁新区发展,促进晋镇苏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了《绿茵草业拆迁制度》及建立相关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镇小城镇办为主导					
项目实施计划		目前拆迁工程已经完毕,正在进行拆迁的相关附属事务,按照工作进度,于2024年年底之前补偿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高铁新区发展,促进晋镇苏庄发展			促进高铁新区发展,促进晋镇苏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地面附着物	≥15个	数量指标	涉及地面附着物	≥15个
		质量指标	拆迁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拆迁工程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拆迁目标完成时间	2023年年底	时效指标	拆迁目标完成时间	2023年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铁站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铁站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4541 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巩村清真寺整改提升资金(高财预(2023)124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伊斯兰“三化”治理工作精神要求,我镇对巩村清真寺进行整改提升,其中涉及工程施工费和管理费10万元(包括:拆除费用(≥50平方),地面改造项目,礼拜点改造项目,南北厢房改造项目,大门改造项目及管理费等)					
立项依据		河镇字(2023)14号 关于巩村清真寺整改提升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我镇宗教事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西镇资金管理条例及河西镇资金审批程序 河镇字(2023)1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我镇宗教事业发展				促进我镇宗教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宗教场所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宗教场所	1个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宗教事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宗教事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103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护林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镇护林防火经费,包括我镇31个村护林防火所用的火种收集箱,喇叭,防火弹及各类宣传用品,条幅,旗帜等					
立项依据		根据我镇护林防火的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我镇护林防火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西镇资金管理审批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开始我镇将展开护林防火,各类用品将根据工作进度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我镇护林防火的要求			根据我镇护林防火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护林防火村	3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护林防火村	31个
		质量指标	护林防火目标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护林防火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按进度进行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按进度进行支付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护林防火工作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护林防火工作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0936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纪检监察联络员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河西镇纪检监察联络员工作保障经费,河西镇共计31名纪检联络员,每人2000元1年,共计6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纪检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我镇纪检基层工作顺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西镇资金审批制服》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年年底纪检联络员的考核,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我镇纪检基层工作顺利			促进我镇纪检基层工作顺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纪检联络员人数	31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年底一次性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纪检工作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联络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09300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镇纪检办公室办公经费,包括镇纪检所定报刊,镇纪检日常办公耗材,对村纪检的补助等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纪检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镇纪检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西镇资金审批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镇纪检2024年工作计划,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镇纪检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镇纪检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站所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站所	1个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按需进行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按需进行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镇纪检工作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镇纪检工作开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09502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助力我市各项文化活动有序开展,按照高平市环境整治工作的要求,实施了全域绿化提升,“六乱整治”等人居环境整治95万。炎帝活动环境整治22万,共计117万。						
立项依据	河镇字(2023)1号河西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解决乡镇经费补助资金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动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西镇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由镇环保办牵头,多方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作计划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面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动乡村振兴			为全面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动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个	数量指标	涉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个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环境整治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环境整治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面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动乡村振兴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面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动乡村振兴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6270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山西凯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拆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高铁新区建设,受市政府委托,我镇同山西凯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企业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进行了商谈,经评估,拆迁补偿价值总计4967.17万元,其中房屋建筑合计30591757元,设备类合计18957517元,树木合计122380元,涉及土地面积26666平方米,房屋面积11313平方米					
立项依据		河镇字(2022)28号,河西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山西凯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拆迁补偿资金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高铁新区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西镇资金审批管理制度,镇副书记牵头,镇小城镇办,镇土地所共同监督,确保拆迁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4年4月开始实施拆迁前期准备工作,5月开始正式拆迁至2024年年底之前,将拆迁的前期工程完毕,拆迁后进行验收,按照拆迁进度进行补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高铁新区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高铁新区建设,完成2024年高铁新区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拆迁面积	≤38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涉及拆迁面积	≤38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拆迁目标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拆迁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拆迁目标完成时间	2024年底之前	时效指标	拆迁目标完成时间	2024年底之前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底之前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底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拆迁成本节约率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推进高铁新区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推进高铁新区建设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7100 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苏庄村环境整治一级路拆迁经费(高财预(2023)157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7,946.24	年度资金总额:		1,857,946.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7,946.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7,946.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对苏庄周边环境进行全方位整治,拆违治乱,涉及公建30亩、涉及8处50亩沿线拆迁处,共计1857946.24万元					
立项依据		河镇字(2023)37号关于苏庄村环境整治一级路拆迁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我镇苏庄村文旅小镇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西镇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今年拆迁完,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我镇苏庄村文旅小镇发展			促进我镇苏庄村文旅小镇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整治亩数	≥80亩	数量指标	涉及整治亩数	≥80亩
		质量指标	整治目标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整治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苏庄文旅小镇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苏庄文旅小镇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044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苏庄村环境整治一级路拆迁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我镇苏庄建设,我镇将苏庄村及周边环境整治,队炎帝大道,站前南街,站前路等沿线开展环境整治,对苏庄村北、苏庄单元楼,龙司线人行道进行环境整治提升及立面整治。我镇对炎帝大道、站前南街、站前路等沿线扎实开展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同时按照要求对苏庄村内北大街沿街13户民户的遮雨棚进行了拆除改造及对部分民户的房顶进行了防水处理,对龙司线苏庄段人行道进行了改造,对村周边、站前广场小片林、村北世纪大道旁、村北游园进行了环境整治提升,对苏庄单元楼围墙进行了拆除提升,对村周边及龙司线进行了立面整治,对苏庄村环岛以北实施了绿化工程,对苏庄村高低压线路进行了入地改迁等工程。					
立项依据		《关于苏庄村环境整治一级路拆迁经费的请示》河镇字(2023)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升我镇苏庄建设,建成康养宜居小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镇政府牵头,各领域领导负责分工,各站所科室配合工作,进行入户走访 规划 维持秩序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目前正在苏庄单元楼,苏庄绿化,苏庄龙司线人行道等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下一步今年3月开始将对苏庄街立面整治及站前环境整治,预计今年7月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提升我镇苏庄建设,建成康养宜居小镇				为提升我镇苏庄建设,建成康养宜居小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环境整治项目	≤18个	数量指标	涉及环境整治项目	≤18个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工程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底之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底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旅小镇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旅小镇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4491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苏庄回迁楼项目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0	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0		
	单位自筹	0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河西镇苏庄回迁楼自2021年5月开工以来,已经完成了四栋主楼的建设,目前为确保工期内完成绿化,土建收尾及项目验收工作,副本分房条件,现需1000万的后续建设资金					
立项依据		河镇字(2022)22号河西镇苏庄回迁楼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我镇苏庄村文旅小镇发展,促进拆迁村民的住房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镇字(2022)22号河西镇资金管理审批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今年回迁楼建设程度大于80%以上,资金年底前拨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我镇苏庄村文旅小镇发展,促进拆迁村民的住房保障			促进我镇苏庄村文旅小镇发展,促进拆迁村民的住房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建设回迁楼数	4栋	数量指标	涉及建设回迁楼数	4栋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年初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年初
			工程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初	时效指标	工程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初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苏庄村文旅小镇发展,促进拆迁村民的住房保障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苏庄村文旅小镇发展,促进拆迁村民的住房保障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719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文旅小镇拆迁补偿资金(高财预(2023)103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42,221.63	年度资金总额:	5,142,221.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42,221.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42,221.6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一步推进高铁新区文旅小镇建设,我镇对太洛路东侧区域进行了评估,涉及公建19处,大棚55栋,目前已拆除11处公建,剩余8处,评估补偿拆迁费共计5142221.63元					
立项依据		河镇字(2023)8号《河西镇关于拨付文旅小镇拆迁后需资金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高铁新区文旅小镇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设计了工作小组,镇人大主席靳国栋未组长,并依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进行,首先对拆迁户进行评估,2024年补偿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高铁新区文旅小镇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高铁新区文旅小镇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公建	≥3处	数量指标	涉及公建	≥3处
		质量指标	拆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拆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拆迁费到位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拆迁费到位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铁新区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铁新区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09560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乡镇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河西镇2024年乡镇补助经费,用于我镇长聘人员工资及补助和我镇办公经费,资金用于我镇2024年镇区建设发展及基层工作顺利开展,推动乡镇建设发展					
立项依据		根据河西镇人民政府2024年乡镇建设所需经费的请示储备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资金用于我镇2024年镇区建设发展及基层工作顺利开展,推动乡镇建设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西镇资金管理审批制度,专款专用,自觉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加强资金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我镇2024年各项工作开展进度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用于我镇2024年镇区建设发展及基层工作顺利开展,推动乡镇建设发展			资金用于我镇2024年镇区建设发展及基层工作顺利开展,推动乡镇建设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资金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单位长聘人员数量	≥50人
							涉及资金项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最低工资标准	198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2274 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综合执法队办公费,三公经费,其中办公费62800元,三公经费37200元,计划补充执法队队服费,版面制作费,及日常办公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及我镇成立综合执法队的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我镇执法队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西镇资金审批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我镇执法队2024工作安排,对护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监督,按照工作进度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我镇执法队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我镇执法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站所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站所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初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初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09144 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西镇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特申请河西镇专项经费,共计50万元,用于我镇办公经费以及60名长聘人员工资等相关支出,维持我镇日常工作的正常、顺利、有序开展,促进我镇全方面发展,为我镇乡村振兴助力					
立项依据		河西镇关于申请拨付专项经费的请示 河镇字(2024)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我镇办公经费以及长聘人员工资等相关支出,维持我镇日常工作的正常、顺利、有序开展,促进我镇全方面发展,为我镇乡村振兴助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西镇资金审批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办公经费按照需求进行支付,长聘人员工资按季度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我镇办公经费以及长聘人员工资等相关支出,维持我镇日常工作的正常、顺利、有序开展,促进我镇全方面发展,为我镇乡村振兴助力			用于我镇办公经费以及长聘人员工资等相关支出,维持我镇日常工作的正常、顺利、有序开展,促进我镇全方面发展,为我镇乡村振兴助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支付用途	≥2个	数量指标	涉及支付用途	≥2个
			涉及临时工人数	60个		涉及临时工人数	6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2024年年底之前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2024年年底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5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0954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经费(河西镇)(高财行(2023)85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370	年度资金总额:	48,3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3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3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审管字(2023)11号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划拨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经费的通知,为全方位推进我镇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下拨经费					
立项依据		高审管字(2023)11号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划拨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方位推进我镇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相关工作小组					
项目实施计划		经费用于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办公、宣传、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方位推进我镇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全方位推进我镇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市场主体	≥10户	数量指标	涉及市场主体	≥10户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1051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经费(河西镇)(高财行(2023)85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高平市河西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河西镇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370	年度资金总额:	48,3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3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3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审管字(2023)11号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划拨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经费的通知,为全方位推进我镇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下拨经费					
立项依据		高审管字(2023)11号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划拨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方位推进我镇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相关工作小组					
项目实施计划		经费用于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办公、宣传、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方位推进我镇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全方位推进我镇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市场主体	≥10户	数量指标	涉及市场主体	≥10户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1051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平市河西镇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平市河西镇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75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平市河西镇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河西镇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文件要求，本单位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2024 年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